



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第5511期 总第6747期

统一刊号/CN32-0104

邮发代号/27-67

主办/新华通讯社

出版/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即时互动平台

现代快报网/www.xdkg.net

官方微博/@现代快报

官方微信/现代快报



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210005

传真/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举报电话

025-84783501

封面叠主编 王磊

头版责任编辑 刘伟

零售价每份1元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泰州、南通、盐城、连云港、淮安、徐州同步印刷

习近平: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在首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他强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具有最高的

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我国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制保证。坚持

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要以设立国家宪

法日为契机,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切实增强宪法意识,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重大作用。 据新华社

让宪法信仰植根每一个公民心中

言论提要:以十八届四中全会为里程碑,中国进入全新的“法治时间”。法治中国建设开启新征程,我们迎来首个国家宪法日。设立国家宪法日,凸显宪法的崇高地位,树立全民的宪法信仰,对全面推进依法执政、依法治国,意义重大而深远。

把宪法通过日作为国家宪法日,是国际通行做法,有利于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和国家观念。翻开新中国宪法历史,不过短短数十年,然而,我国宪法制度确立和发展,同党和人民艰苦奋斗和辉煌成就紧密相连。新中国的法治建设进程中,一些节点无法绕开。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将法治建设的节点连接成历史发展的曲线,就会发现,它与中国发展变化的进程,竟然如此吻合。什么时候重视法治、法治昌明,什么时候就国泰民安;什么时候忽视法治、法治废弛,什么时候就国乱民怨。国家建设发展长期实践中总结出的规律,决定了我们在法治之路上只能前进,不能倒退。”12月3日《人民日报》署名任仲平的文章还特别提到,“人民共和国的宪法难以保护自己的国家主席免于冤屈,

这曾是新中国法治进程中最令人痛心的一幕。痛定思痛,依法治国成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执政成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

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立法。“法治”二字源于党心民意的深远共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关系我们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对依法治国重要性的阐述,代表了一个政党清醒的判断、深刻的认知。

一个现代国家,首先是一个法治国家;国家要走向现代化,首先要走向法治化。从人治到法治,是国家治理水平提升的突出标志;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

化的必由之路。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部署,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进一步明确了宪法在建设法治中国战略格局中的核心位置,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了重要遵循。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管用而有效的法律,既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铭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在当今中国,宪法虽为根本大法,但宪法实施的监督机制和具体制度还不健全,存在表面上尊重宪法,实际上远离宪法甚至架空宪法的问题;一些领导干部的宪法理念淡漠,宪法意

识薄弱,以权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违背宪法的情况仍时有发生。当前,严格遵守、执行法律特别是维护宪法权威的意识亟待加强。

今天出版的《人民日报》社论强调,“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也是政治生活的教科书”。让法治成为人民的信仰,形成举国上下尊重宪法、宪法至上的社会氛围,公职人员要做表率,带头践行。建立宪法宣誓制度,让依宪执政的思维内化于所有国家公职人员心中。设立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誓制度,是依宪治国的全新起点。

“塑造共同的宪法信仰”,让宪法精神植根心底,法治信仰蓬勃生长,化作每个公民尊法守法的自觉行动,让依宪执政的思维内化于每一位国家公职人员心中。唯此,依法治国、依宪治国才能切实推进。

综合新华社、人民日报

读者来信

天天互动:上新浪微博在“现代快报”#快报社评#下留言

编者按

首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知名法学专家、江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法工委副主任刘克希先生特别撰文,回忆了32年前向国家宪法修改委员会写信建言并被采纳的经过。透过刘先生的文字,我们也看到了一位法学专家对法学工作的严谨和挚爱,以及对宪法未来的信心。

“国家宪法日”活动

江苏省人大座谈学习宪法

罗志军要求领导干部增强宪法意识

快报讯(实习生 仲纯净 记者 张玉洁) 昨天上午,江苏省人大围绕“加强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的主题,召开宪法学习座谈会。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罗志军批示指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他表示,不管是政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还是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另外,全省各级党委要以国家宪法日设立为契机,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体人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人员的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

南京市民雨中在普法横幅上签名

快报讯(通讯员 徐志轩 记者 张玉洁) 今天是个国家宪法日,也是第14个全国法制宣传日。昨天下午,江苏省暨南京市国家宪法日的宣传活动在南京和平法治文化广场举行。前来参加活动的市民,冒雨在“学习宪法、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的横幅上签名。

据了解,这次活动由省、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主办。省市司法、公证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到现场向市民普法。

首个宪法日,32年终圆梦

刘克希



作者近照

今天是个国家宪法日。我作为一名学习法律36年的法律工作者,发自内心地高兴。设立国家宪法日,是我们这一代人的心声!尤其是健全宪法监督实施制度,是我关注、学习了32年的制度。

1982年上半年,国家公布了宪法修改草案,公开征求全民意见。当时我还是政法院校的一名三年级学生,正在四川内江人民检察院实习。怀着虔诚的赤子之心,我认真细阅几遍后,于5月24日给国家宪法修改委员会写了一封信,提出了我的两点意见和一点建议。

我当时提的两点意见是:一,宪法修改草案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我在信中提出:“我认为这一款的规定是不全面的。在我国长期的司法实践中,除了人民检察院批准和人民法院决定这两种情况可以逮捕外,还有第三种情况,即人民检察院决定,例如检察院的自侦案件在侦查、预审阶段需要逮捕的,只能由检察院决定。……”二,宪法修改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不可分离。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有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我在信中提出:“我认为‘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不可分离’这句可略去。因为第二章是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这章的二十二条都是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都是‘实体’性质的,而

这一句话却是法学理论方面的语言,与全章的内容很不协调,何况这一句话的内容已完全包含在后一句话之中了,有了后一句规定,这个规定就不言自明了。”

当现行宪法于1982年12月4日由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并于同日由全国人大公布施行时,我发现,我的这两条意见被完全直接采纳了!宪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宪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则删去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不可分离”这一规定,并将后一句更精准地表述为:“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我当时提的一点建议是:“我国应该建立宪法检查机关(如‘宪法法



作者保留的1982年建议信(当时用复印纸写的,第一页寄出,第二页留存) 摄影 梁明(照片由刘克希本人提供)

院”),这一点是十分必要的,……希望考虑。”

这一建议,虽在宪法有关条文中有所体现,但没被采纳。由许崇德先生撰著的我国建国后最具权威的宪法专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中,记载着:“西南政法学院刘克希建议:‘设立宪法法院,监督宪法的实施’……。”32年来,为了我国的宪法实施监督制度,为了“违宪审查”,我虔诚地、不敢懈怠地关注、学习,并努力建议、推进。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为完善我国的宪法实施监督制度,展开了全新的、将长远影响后世的篇章!我的梦想是:尽快修宪,在全国人大之下增设宪法委员会,同全国人大常委会并行作为常设机构(目前在常委会下设工作机构法工委之下设立的备案审查机构,远远不适应要求);

既进行被动审查亦进行主动审查;对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特区法规、部委行政规章、政府行政规章,以及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等所有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均纳入审查范围;赋予宪法委员会撤销、纠正所有违宪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的权力,以及追究、纠正一切违宪行为的权力。这是我的梦想,我们一代法律学子的梦想,也是全国人民的梦想。这个梦想一定会实现,这个梦想也一定能够实现。而且,这个梦想的实现,不会很远!

(刘克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法工委副主任,江苏省法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